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室融即林立屏之繼承人

林柏瑾即林立屏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2,8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167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